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特钢管公司”）拟对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1.8 亿元，持有标的公司 60%的股权，首期实缴 1.3 亿元；普特钢管公司认缴出资 1.2 亿元，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优做强无缝钢管的战略规划，整合无缝钢管生产线资源，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开拓小口径钢管高端市场，同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主要用于对已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 1.8 亿元，股权比例为 60%；普特钢管公司认缴出资 1.2 亿元，股权比例为 40%。

（二）关联关系

普特钢管公司是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西创”）的全资子公司，包钢西创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持股40%的相对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谭云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1年4月2日

5、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包府公路北侧沼潭南侧(原农牧学校院内)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普通中型钢材轧制;锻造;热扩无缝钢管的生产及销售;冷拨、热轧无缝钢管的生产及销售;钢材、建材、无缝钢管、稀土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进口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出口本企业所经营产品;冶金设备检修维护

7、出资方与出资比例

股东包钢西创出资额4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暂定）：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包钢西创工业园南侧距西哈公路100米

（三）注册资本：3 亿（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8	6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1.2	40%

公司以现金出资，认缴 1.8 亿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 60%，首期实缴 1.3 亿元；普特钢管公司认缴出资 1.2 亿元（以相关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 40%。具体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数据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不超过 10%的范围内调整。

（五）经营范围（暂定）：小口径精品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六）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对于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兼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推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包钢西创推荐。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推荐；副总经理 1 名，由普特钢管公司推荐，财务总监 1 名，由公司推荐。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

1、出资方

甲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住所：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乙方：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云

住所：包头市昆区钢铁深加工园区

2、注册资本、出资及持股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1.8亿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60%；乙方实物1.2亿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40%。

（二）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推荐。

3、执行董事的职权、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4、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5、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推荐。

6、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及具体职责由公司章程规定。

（三）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2、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或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

3、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六）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公司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小口径钢管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包头市普特钢管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整合无缝钢管生产线资源，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开拓小口径钢管高端市场，同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小口径钢管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